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83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許育胤

被　　告　豐益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楊達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雲瑕　　原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號6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2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參萬參仟柒佰伍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又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豐益企業有限公司前以被告楊達華、陳雲瑕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4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約定利率及違約金如附表所示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詎被告並未依約還款，依系爭契約所累積未清償金額共2,033,750元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

單、放款利率代碼表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為證，足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莉庭

附表			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訖日（民國）及週年利率	違約金起訖日（民國）及計算方式
1	406,753元	自111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四七計算之利息。	自112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,626,997元	自111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四七計算之利息。	自112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